

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研究

Research on Road Traffic Violation Scoring System

蔡中志 Chung-Chih Tsai¹

李崔百 Tsui-Pai Lee²

摘要

本研究透過文獻回顧，針對各國違規記點制度做探討與分析，歸納各國記點制度之優點及我國違規記點制度缺失與問題所在，研擬較佳違規記點制度，以做為駕駛人與車輛管理之基礎，並採激勵用路人守法策略，使其能自動遵守交通規則，增進交通安全。經歸納分析發現我國記點週期過於短促，無法有效約制駕駛人，多數國家記點週期為 24 個月，故建議以記點週期為 24 個月較適當；點數等級建議變更為 5 等級；點數類型建議變更為 1、2、3、5、6 點等五種類型；另外交通違規記點態樣設計應將超速與超載依嚴重度加重記點較為適當。

關鍵字：違規記點、駕照管理、激勵用路人、罰鍰分級

Abstract

Through performing literature review, this study aimed at conducting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about traffic violation scoring system in other countries, suming up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ir scoring system, and identifying the lackness and problem of our violation scoring system. This study developed a violation scoring system that could be used as base for better drivers and vehicle management. An incentive concept is suggested for encouraging road users to

¹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授(聯絡地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電話：03-3282321-4516，E-mail: una103@mail.cpu.edu.tw)。

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警員(聯絡地址：734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210 號，E-mail: tsuipai6@gmail.com)。

willingly follow traffic rules to improve traffic safety. By conducting induction analysis, it is found that the recording cycle of traffic violation scoring system being used in our country is too short to restrain drivers effectively. In most countries, the recording cycle is 24 months. Therefore,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adopt the recording cycle of 24 months. It's also recommended that the number of point levels could be changed to 5 and the point types could be changed to 1, 2, 3, 5, 6 point types. In addition, in the design of traffic violation scoring system, the violations of speeding and overloading should be recorded more points according to the severity of the violations.

Key words: Violation Points, Driver's License Management, Incentives for road users, Fines Classification.

一、前言與研究目的

1.1 前言

用路人交通違規行為雖不一定會造成交通事故，但幾乎所有的交通事故皆歸咎於用路人違規。比較我國、日本、新加坡近三年來的交通事故傷亡率，我國均居第一，顯然國人交通違規行為嚴重，行政機關為了立即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次數及減少交通違規行為，常採用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之罰鍰，對駕駛人科以相當程度之處罰。然而我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未見有效降低，儘管處罰愈來愈重，顯然無法有效遏阻駕駛人違規，誠如蔡中志君(2003)提出的見解，認為究竟重罰的意義何在？「處罰條例」一再修改，處罰愈來愈重，程序卻愈來愈簡化，例如罰鍰一直增加、吊扣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一直延長，採取一次裁罰通知、委託拖吊、委託科學採證舉發，所以被開罰單的用路人的心態只覺得倒楣與反感，有沒有反省自己的不是？

記點制度的立法要旨，主要係在於依駕駛人對於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危害之程度、分別依其情節輕重，而配以不同的點數，在一定期間內，若其點數累積達某一特定點數時，則予以相當的處分，主要目的係在於藉此喚醒駕駛人小心駕駛，以維行車安全。

本研究首先回顧整理各國文獻中有關各類交通違規行為之記點方式，並分析優、缺點，找出我國目前記點制度實施以來，對於改善交通安全與秩序成果為何？並研擬違規行為類型對應記點點數？對於記點之違規行為，累積點數達某一數值時，應採取必要的處罰措施，以遏止違規行為繼續發生。

1.2 研究目的

- 1.分析我國違規記點制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使記點制度能夠充分發揮，有效約制駕駛人違規，進而增進行車安全與效率。
- 2.參考國外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之優點，研擬可行記點制度，以作為現行記點制度替代方案之參考。
- 3.作為駕駛人管理基礎，提升駕照管理制度成效。

二、我國現行制度

本節針對違規記點制度進行現行法令分析與文獻回顧，並瞭解我國目前實施記點制度概況，包含記點週期、類型、等級，再運用分析與歸納，研擬記點制度。

2.1 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9 期院會紀錄

罰鍰為處罰條例最為廣泛使用的處罰方式，依據立法院修正公布之「處罰條例」規定，目前罰鍰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一百八十元，最高為新台幣九萬元，其處罰標準區分為三十六等級，顯得混亂不堪，實有必要予以統一修正。

2.2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違規記點

目前違規記點法律，主要規定於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與第六十八條條文中，並非針對每種違規行為均有記點規定，僅少數較嚴重違規行為實施記點措施，且罰款與違規記點標準不一、規則紊亂。

- 1.我國交通違規記點制度，同一駕駛人半年內違規記點累計滿六點，吊扣駕照一個月，但違規點數半年歸零，容易讓違規者心存僥倖，無法有效嚇阻違規行為。歐盟研究建議違規記點時效至少應為一年以上，日本採計時效為三年，香港為二年，為加強導正國人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行為，爰將違規記點採計時效延長為一年。
- 2.現行違規記點與罰款規則各自獨立，有罰鍰 6,000 元以上記違規點數一點者，有罰鍰 600 元記違規點數三點者，例如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二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記三點違規點數，違規情節輕重裁罰標準不一，不僅民眾易生混淆，亦增加管理困難。為齊一標準，將規則修正為依罰鍰金額高低記點。

3.民國 94 年修正本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之意旨，原係考量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在非執業期間駕駛小型車如受違規吊銷駕照，一併吊銷持有各級車類駕照，將對工作權造成影響，爰予緩吊，改採記點。然大型車駕駛人，本應謹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並具備較一般駕駛人為高之駕駛品德，例如酒後駕車等行為，不僅危及個人及他人生命財產，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為能更積極規範大型車駕駛人駕駛行為，增訂該類駕駛人駕駛小型車如受違規吊銷駕照，雖可緩吊改記違規點數五點，仍須於駕照註記限制駕駛較低等級車種權利六個月。

2.3 點數與交通講習制度

我國交通講習制度主要法源規定於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具體實施辦法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型式分為定期講習、臨時講習二種。表 1 整理定期講習與臨時講習相關條文。

表 1 我國道路交通講習種類對象表

講習種類	講習對象
定期講習	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違反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違反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違反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者
	依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者
	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臨時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得施以發照前臨時講習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規定，定期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癮預防與治療、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兒童福利法、親職角色與責任或其他與定期講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

2.4 小結

我國違規記點制度文獻，主要有違規記點制度探討、點數與處罰條例罰鍰等級研究、立法院對於修正交通違規記點草案、點數與交通講習制度關聯，綜觀上述文獻，可統整以下結論：

1. 影響記點點數高低，與違規行為對交通安全危害嚴重性有很大關聯，也就是對交通安全危害影響愈大，所記點數也是愈多。
2. 記點的目的並非處罰，而是增加駕駛人守法意願，因此，除了累計達一定點數時，以吊扣駕駛執照當威嚇手段外，也可以使用獎勵誘因來促使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定，例如以參加道路安全講習，來縮短吊扣駕駛執照期間。
3. 記點點數的決定，無法就單獨法條規定內容分析，偏向系統分析方法或是使用專家意見調查進行，無法達到絕對客觀、精準。
4. 記點累積後之處置方式，應採累犯加重方式，即吊扣駕照期間，會因累犯而延長吊扣駕照期間；另一累犯加重則是違反相同違規行為者，處罰愈重，讓駕駛人更具警惕守法。
5. 記點點數與道路交通罰鍰等級習習相關，但現行道路交通罰鍰等級過於繁雜，相互重疊性高，易造成將來修正記點點數困難。
6. 立法院計對交通違規記點修正，僅就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與六十八條修正，內容以記點時效延長、記點點數以罰鍰為依據，尚未研擬將所有交通違規行為均納入記點。
7. 道路交通講習適合運用於交通違規駕駛人再教育，針對特別違規行為或是達到規定點數者，實施講習課程。

三、記點制度的國際比較

3.1 各國文獻回顧

蒐集整理我國、日本、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韓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德國、美國紐約等交通違規記點制度週期、點數類型與

等級，瞭解多數國家實行記點制度之情形。表 2 整理各國交通違規行為賦予點數類型、週期等相關規定。

表 2 各國記點類型表

性質 國家	週期	點數類型	點數等級	處分
臺灣	6 個月	1、2、3	3	一、吊扣(銷)駕照
日本	36 個月	1、2、3、6、12、13、 14、15、16、19、23、 25、35、45、48、51、 55、62	18	一、吊扣(銷)駕照 二、駕照分級
新加坡	24 個月	3、4、6、8、9、12、 18、24	8	一、吊扣駕照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2 個月	1、2、3、6、12	5	一、吊扣(銷)駕照 二、講習
香港	24 個月	3、5、10	3	一、吊銷駕照 二、自費修讀駕駛 課程
韓國	24 個月	7、10、15、30、60、 90、100	7	一、取消駕照
加拿大	24 個月	2、3、4、6、10	5	一、吊扣(銷)駕照 二、駕照分級
澳洲	36 個月	1、2、3、4、6、8	6	一、吊扣(銷)駕照 二、駕照分級
英國	新手 24 個月 非新手 36 與 120 個月	3、4、5、6、7、8、 9、10、11	9	一、吊扣(銷)駕照
德國	120 個月	1、2、3	3	一、吊扣(銷)駕照
美國紐約	18 個月	3、4、5、6、8、11	6	一、吊扣(銷)駕照 二、加重保費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3.2 各國記點類型

歸納分析我國與國外交通違規記點制度內容與特色，包含交通違規記點週期、點數類型與等級，瞭解多數國家實行記點制度之情形並進而研擬

記點制度設計。依表 2 各國記點類型表，彙整各國記點週期、點數類型、點數等級，分析比較整理。

3.2.1 週期

國內現行記點制度，其點數累積處罰週期為 6 個月，6 個月內累積達 6 點時，則予吊扣駕照處分，與其它國家相比較似嫌過短，按表 2 所示，大多數國家採用 24 個月，其中德國記點週期與多數國家相差甚遠，英國則是區分新手與非新手 2 種記點週期。

3.2.2 點數等級

在點數等級中，以日本規定為最詳細周延，目前我國點數等級為 3，與大多數國家實行制度相同。作者認為點數等級 3，如同分成違規惡性程度低、中、高三種型態，於制度規劃上稍嫌過於不足。

3.3 違規型態比較(臺灣、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德國)

將臺灣、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德國，對於各種交通違規型態記點配分比較歸納分析，得出表 3。

表 3 違規型態比較分析表

違規型態		國家				
		臺灣	日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	德國
酒駕		吊銷	35	12		3
毒駕		吊銷	35	12		3
駕車犯罪		吊銷		12		3
拒檢而致傷亡		吊銷		12		
撞傷執勤警察		吊銷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吊銷	62	12		3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受傷等行為	3 個月以上治療期間，並造成身體有後遺症	吊銷	55			3
	身體治療期間為 30 日以上未滿 3 個月	吊銷	51			3
	身體治療期間為 15 日以上未滿 30 日	吊銷	48			3

違規型態		國家				
		臺灣	日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	德國
	身體治療期間未滿 15 日或造成建築物毀損	吊銷	45			3
競駛、競技		吊銷	25			3
肇事逃逸(致重傷或死亡)		吊銷 (不得再考)	35	12		3
肇事逃逸(致受傷)		吊銷	35	12		3
肇事逃逸(無人受傷)		扣照 1-3 個月	35	12		3
駕照借他人		扣照 3 個月				
允許無照他人駕車		扣照 3 個月				
危險駕駛		3			24	3
闖紅燈		3	2	6	18	1
紅燈違規右轉		3	2	6	18	1
平交道違規		3				2
疲勞駕駛			25	6		
無照駕駛			19	12		
越級駕駛			12	12		
領有學習駕照違規			12			
行車前未執行車輛檢查			6			
無投保責任險			6			
超載		表 4	表 4	表 4	表 4	表 4
超速		表 5 表 6	表 5 表 6	表 5 表 6	表 5 表 6	表 5 表 6
不遵守警察現場指揮		1	2		3	
不遵守警察禁止通行規定		1	2		3	
不遵守禁止通行標誌		1	2	6	6	1
違規通行行人專用道			2	3	6	1
未依道路標示行駛		1	2	3	6	1
未保持與行人安全距離			2	3		1

違規型態		國家				
		臺灣	日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	德國
違反不能緊急煞車規則		3	2			
未依標線行駛		1	2		6	1
違規超車		1	2	2		2
電車後方不停			2			
闖越平交道		3	2	6		2
妨礙優先通行車輛行進			2	6		1
未禮讓行人穿越道路			2	3	6	1
違反減速慢行場所規定			2			
違反停車再開規定			2			
違規停放車輛規定	在禁止臨時停車場所停車		3		3	1
	在禁止停車場所停車		2		3	1
違反停車場停車規定	在禁止臨時停車場所停車		2		3	1
	在禁止停車場所停車		1		3	1
車輛設備損壞	制動裝置等		2			
	尾燈等		1			
違反安全駕駛責任			2			
未禮讓兒童通行			2			1
未慢駛安全區			2			
車輛行駛中製造噪音		3	2			
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影音、通訊設備			2	2	12	2
未裝設消音器		3	2			
未隨身攜帶駕照駕駛			2	1		
未遵守車牌標示義務			2			
未禮讓路線公車優先通行			1	3		1
未依道路通行方向行駛		1	1	3	6	1
未依道路通行方向標誌行駛		1	1	3	6	1
未依指定隧道內行駛規定			1	3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	3		1
隨意變換車道		1	1	3		1
任意逼車		3	1			

國家	臺灣	日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	德國
違規型態					
造成車流中斷		1			
行經路口未依規定行車或停車或妨害其它車輛行駛	1	1	2		1
妨害緊急車輛通行(救護車、消防車)	1	1	6		1
違反禁止進入路口規定	1	1			
夜行不點燈		1	1		1
違反使用燈光義務		1	1		1
不遵守標誌標示	1	1	6	6	1
亂鳴喇叭		1			1
違反乘車載運方法	2	1	1	9	1
車輛超過限制人數載運	2	1	1	3	1
載運貨物過大	2	1	1	3	1
超過裝載限制的方法	2	1	1	3	1
違反限制外許可條件	2	1			
拖車違反牽引規定		1			
拖車行駛汽車交通主要幹道區		1			
違反機器腳踏車牽引		1			
違反防止滾落處理義務	1	1			
車門開啟未注意後方		1			
違反新手駕駛保護義務		1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或戴安全帽		1	2	3	1
違反幼兒輔助裝置使用義務		1		3	1
違反重機騎乘規定		1		3	
違反新手駕駛表示義務		1			
違反最低速限	1	1	3		
車輛違規駛入高速公路			3	4	
未禮讓主要道路交通車輛	1	1		4	
未禮讓救護車消防車等緊急車輛	1	1	6	4	1
未依主要道路進出規定行駛		1		4	
故障車輛未依規定放置故障標示		1	3		
違反臨時學習駕照表示義務		1			
違規會車			1	4	

表 4 超載比較分析表

違 規 態 樣		國 家					
		臺灣	日本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新加坡	德國	
超 載	營 運 客 車	20%以上	2	6	12		1
		20%以下	2				1
		10%-20%	2		6		1
		5%-10%	2	3			1
		未達 5%	2	2		1	
	貨 車	30%以上	2	6	6		1
		20%-30%	2		6		1
		20%以下	2		3		1
		10%-20%	2			1	
		5%-10%	2	3			1
		未達 5%	2	2		1	
	客 車	20%以上	2	6	6		1
		20%以下	2				1
		10%-20%	2		3		1
		5%-10%	2	3			1
未達 5%		2	2		1		

表 5 超速比較分析表(高速公路外超速)

違 規 態 樣	國 家				
	臺灣	日本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新加坡	德國
60 公里以上	3(危駕)	12	12	24	2
50-60 公里	1	12	12	18	2
40-50 公里	1	6	6	12	2
35-40 公里	1	6	6	8	2
30-35 公里	1	6	6	8	2
25-30 公里	1	3	6	6	1
20-25 公里	1	2	3	6	1
15-20 公里	1	1	3	4	-
未達 15 公里	1	1	3	4	-

表 6 超速比較分析表(高速公路超速)

國 家 違 規 態 樣	臺灣	日本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新加坡	德國
60 公里以上	3(危駕)	12	12	24	2
50-60 公里	1	12	12	18	2
40-50 公里	1	6	12	12	2
35-40 公里	1	6	12	8	1
30-35 公里	1	6	12	8	1
25-30 公里	1	3	12	6	1
20-25 公里	1	2	6	6	1
15-20 公里	1	1	6	4	-
未達 15 公里	1	1	6	4	-

依表 3 違規型態比較分析表、表 4 超載比較分析表、表 5 超速比較分析表(高速公路外超速)、表 6 超速比較分析表(高速公路超速)，彙整分析如下：

1. 依各國國情不同，交通違規記點型態略有差異，但對於交通違規嚴重性認知大略相同。
2. 超速：我國在超速違規記點方面，缺乏彈性，相較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德國規定較詳細，值得參考。
3. 超載：我國在超載違規記點，只有一種類型，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超載方面規定較詳細，新加坡對於超載則無記點規定。

四、新記點制度設計的建議方案

本研究以文獻回顧、各國違規記點制度之比較及分析、歸納結果為參考依據，認為我國目前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無法有效約制駕駛人守法，立法者一再加重違規罰鍰，無法有效降低駕駛人違規。爰此，研擬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期望提高駕駛人守法程度，制度設計如下：

4.1 記點週期

我國違規記點週期，主要規定於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前段，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爰此，

記點週期為 6 個月。本研究認為現行記點週期過短，無法有效約制駕駛人，綜觀日本、新加坡等國，多數國家記點週期為 24 個月，故擬以記點週期為 24 個月，如表 7。

表 7 違規記點週期

目前週期	建議週期
6 個月	24 個月

4.2 點數等級

我國違規點數等級，主要規定於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點數等級為 4。本研究認為現行點數等級，可參考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所提出，點數等級為 4，另再加上現有的法規規定，記滿 6 點吊扣駕照，因此擬變更為 5 等級，如表 8。

表 8 違規點數等級

目前等級	建議等級
4	5

4.3 點數類型

目前現行違規記點的點數類型為 1、2、3，另外尚有處罰條例第 68 條記 5 點的特別規定，並參考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所提出，點數等級為 4，另再加上現有的法規規定，記滿 6 點吊扣駕照，因此擬變更為 1、2、3、5、6 點數類型，如表 9。

表 9 違規點數類型

目前類型	建議類型
1、2、3、5	1、2、3、5、6

4.4 交通違規態樣配點設計

目前記點行為，僅少部份違規列入記點，並未對全部交通違規行為列入記點，擬將全部有關駕駛人違規行為，均列入記點。本研究主要以駕駛人交通違規行為態樣以及參考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德國記點配分，依違規嚴重程度不同、罰鍰金額、影響安全或秩序程度因素，將違

規點數分為 1 點、2 點、3 點、5 點、6 點，交通違規型態配點如表 10 所示。
另將超速與超載個別獨立整理之，如表 11 與表 12 所示。

表 10 交通違規型態配點表

處罰條例條號	違規簡述	點數
第 32 條第二項 第 14 條 第 25 條 第 26 條 第 31 條第五項 第 41 條 第 55 條 第 31 條第六項 第 33 條第三項 第 38 條第二項 第 39 條 第 50 條 第 51 條 第 52 條 第 56 條第一項 第 58 條 第 44 條第一項 第 45 條 第 46 條 第 48 條第一項 第 49 條 第 53 條第二項 第 62 條第二項 第 15 條第一項 第 16 條第一項 第 17 條第一項 第 60 條第二項 第 31 條之一第二項 第 31 條第一項 第 62 條第一項 第 36 條第三項 第 34 條 第 47 條 第 32 條之一 第 42 條 第 44 條第二項 第 48 條第二項	無證行駛動力機械 牌照、行照違規 不變更登記、駕照毀損 駕照逾期未審驗 機車未依規定附載人員 未依規定按鳴喇叭 違規臨時停車 騎車未戴安全帽 駕駛違反其它管制 計程車拒載乘客 汽車靠左駕駛 違規倒車 違規上下坡 違規行經渡口 違規停車 未保持安全車距 違反減速慢行 違規爭道 違規交會 違規轉彎 違規迴車 紅燈右轉 肇事後不儘速移車 未依規定換照或繳回 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違規 違反定期檢驗 不遵守號誌 機車行車使用手持式電話 未繫安全帶 車損肇事處理不當 營業小客車異動未依規定 疲勞或患病駕車 違規超車 違規使用動力器具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未禮讓行人 轉彎未禮讓行人	1 點

處罰條例條號	違規簡述	點數
第 31 條第三項 第 38 條第一項 第 59 條 第 36 條第一項 第 24 條第三項 第 19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第一項 第 53 條第一項 第 13 條 第 57 條	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 違規攬客 駕車故障未依規定處理 營業小客車未辦執業登記 不參加安全講習 煞車失靈 汽車損壞未修復 駕駛違規使用 闖紅燈 牌照、標明事項違規 汽車買賣業、修理業違規停車	2 點
第 31 條第四項 第 31 條第二項 第 27 條第一項 第 31 條第二項 第 33 條第一項 第 33 條第四項 第 60 條第一項 第 29 條、第 30 條 第 32 條第一項 第 62 條第三項 第 12 條第一項 第 21 條第一項 第 33 條第二項 第 54 條 第 43 條第一項	留滯幼童於車內 行駛中使用手持式電話 未依規定繳費 行駛高速公路未攜安全帶 不遵守道路管制 行駛或進入禁制區 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 違反汽車裝載 無證行駛動力機械 駕駛任意移動肇事現場 無照駕駛 未領駕照 堵塞超車道行車 平交道違規 危險駕車及噪音	3 點
第 18 條之一第三項 第 18 條之一第二項 第 29 條之二第四項 第 29 條之二第三項 第 18 條之一第一項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 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指揮 超載貨物 未裝設行車紀錄器	5 點
第 61 條第二項 第 43 條第三項 第 29 條之一	不服稽查或致執行公務人員受傷 道路上競駛、競技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車廂	6 點

表 11 超速違規配點表

超速	高(快)速公路	一般道路
60 公里以上	6	6
50-60 公里	5	5
40-50 公里	5	5
30-40 公里	3	3
20-30 公里	2	2
10-20 公里	1	1
未達 10 公里	0	0

表 12 超載違規配點表

超載	點數
30%以上	6
20%-30%	4
10%-20%	2
10%以下	0

4.5 累計點數吊扣、吊銷處分

目前關於我國累計點數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規定於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汽車駕駛人在 6 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1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2 次，再違反第 1 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本研究認為，應採累犯加重方式，延長吊扣駕駛期間，累計點數吊扣、吊銷處分，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累計點數吊扣、吊銷處分表

點數 處分	24 個月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以上	
期間						吊 扣 60 日							吊 扣 90 日	吊 銷

4.6 交通講習

目前我國交通講習規定於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具體實施辦法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分為定期講習、臨時講習二種。本研究認為交通講習可以用來折抵點數與縮短因記點而遭吊扣駕駛執照期間。交通講習規劃，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交通講習規劃表

講習對象	講習時間	誘因(折抵點數或縮短吊扣期間)
交通違規	8 小時	1 點
	16 小時	2 點
	24 小時	3 點
吊扣駕照	8 小時	10 日
	16 小時	20 日
	24 小時	30 日

透過合適記點制度週期、等級、點數分配，搭配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再規劃交通講習，讓駕駛人有適當反省機制，使處罰與教育兼備，進而有效管理駕駛人，達到行政機關與駕駛人良善互動。

五、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良善的記點制度是駕駛人管理之基礎，透過記點可讓駕駛人隨時警惕遵守交通規則，本研究自我國文獻蒐集、國外制度探討及分析、歸納結果，得到道路交通違規記點制度結論如下：

1. 所有違規態樣均納入記點：現行違規記點主要規定於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並非每項違規都有納入記點，缺乏系統性與完整性，應當將所有違規行為配合點數記錄之。
2. 記點配分需符合比例原則：交通違規記點目的，主要是管理駕駛人，達到有效預防交通違規。爰此，違規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危害程度大者，應當記以較高點數；反之，違規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較小者，記以較低點數。
3. 超速與超載：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超速、超載有累計的處罰，也就是超速或超載愈多，所記點數愈高，我國應當將二者個別獨立訂定處罰配分。

- 4.累犯加重：在日本重覆因記點期滿遭吊扣駕照期間，若累犯將延長吊扣駕照期間；另一累犯即同樣違規紀錄者，再犯相同違規時，處罰愈重，讓駕駛人更具警惕守法。
- 5.世界上最安全道路，於 2016 年以後，日本即取代英國，成為全世界最安全的國家，本研究認為可以仿效日本道路交通法的違規記點規定，讓我國道路安全可以往上提升。
- 6.記點的目的不在於處罰，而在於讓駕駛人自省的機會，透過交通講習制度，讓駕駛人可以折抵違規點數或縮短吊扣駕照期間；記點週期兼具鼓勵作用，當駕駛人在一定期間無違規或未達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將先前紀錄消除，借此鼓勵曾經違規駕駛人。

5.2 建議

本研究歸納、分析結果，可供後續研究者與政府訂定相關規範與制度，以健全交通違規記點制度，促使駕駛人遵守法令，提高交通安全與增加交通效率：

- 1.資料取得：在現有違規記點資料庫分析方面因限於資料無法取得，沒辦法使用量化分析，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針對違規記點資料庫做分析研究，讓記點制度可以更完善。
- 2.本研究兼具鼓勵性質措施為交通講習、記點週期，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導向更多駕駛人守法誘因，如將記點制度結合強制保險保費減輕或加費。
- 3.罰鍰為處罰條例最為廣泛使用的處罰方式，目前違規行為處罰與罰鍰額度，欠缺客觀認定標準，以致於違規行為無法處以相當處罰，如可建立一套罰鍰與記點互相搭配標準，相信可以達到「寓教於罰」的良善制度。

參考文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2018)，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擷取日期：2018年10月4日，網站：
<http://www.mps.gov.cn/n2254314/n2254409/n4904353/c5171192/content.html>

日本警察廳網站(2018)，道路交通法，擷取日期：2018年4月22日，網站：
<http://www.npa.go.jp/laws/shokanhourei/houritsu.html>

加拿大交通違規規定事項 (2018)，罰款及扣分連結，擷取日期：2018年10月24日，網站：

- <https://www.icbc.com/driver-licensing/tickets/Pages/fines-points-offences.aspx>
- 民商法律網網站(2018),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公安部令第139號),
擷取日期:2018年4月23日,網站:<http://m.liuxiaoer.com/zs/2861.html>
-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2018),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89期(4198),擷
取日期:2018年7月10日,網站:
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Comm.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1
- 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2018),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記點規定,擷取
日期:2018年12月12日,網站
<https://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Action.action>
- 美國紐約交通違規規定事項(2018),違規記點相關規定,擷取日期:2018
年11月7日,網站:<https://www.dmv.org/ny-new-york/point-system.php>
- 英國交通違規規定事項(2018),違規記點相關規定,擷取日期:2018年11
月4日,網站:
<https://www.gov.uk/browse/driving/penalty-points-fines-bans>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2018),違例駕駛記分,擷取日期:2018年10
月23日,網站:
https://www.td.gov.hk/en/road_safety/safe_motoring_guides/driving_offence_points_system/index.html
- 新加坡交通警察總部(2017),基本駕駛理念,第九版,新加坡交通警察總部
線上出版。
- 德國交通違規規定事項(2018),違規記點相關規定,擷取日期:2018年11
月6日,網站:<https://www.bussgeldkatalog.org/>
- 蔡中志(2003),「交通執法問題思考」,收錄於交通評論、施政及論壇彙集,
許添本(編),頁20-23,台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 澳洲交通違規規定事項(2018),違規記點相關規定,擷取日期:2018年10
月30日,網站:
<https://www.qld.gov.au/transport/safety/fines/demerit/points>
- 韓國國民議會(2018),交通違規記點,擷取日期:2018年10月23日,網
站:<http://www.law.go.kr/LSW//lsStmdInfoP.do?lsiSeq=202947>
- (收稿 108/07/25,第一次修改 108/08/24,接受 108/09/06,定稿 108/10/22)

